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生學術研究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108.10.1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院聯合行政會議訂定

108.10.29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

109.04.13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院聯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宗旨為鼓勵並獎勵研究生進行學術研究、參與學術活動、發表研究成果，並以提升研究生學術水準與能量為主要目標。
- 二、本獎學金獎勵標準：依以下優秀事蹟計點(需提供佐證資料：**例如研討會接受函、文章摘要或全文**)，學生申請排序後給獎。
 1. 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壁報或口頭報告(1點~4點)
 2. 國內、外學術著作發表或得獎(1點~6點)。
 3. 獲得證照或語言檢定(本地生需高於本校學士班英文畢業標準或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通過；外籍生中文檢定)(1點~3點)
 4. 其它優秀事蹟(如書卷獎……等)(1點~4點)
- 三、**碩士班一至四年級、博士班在學**學生為本獎學金申請對象，並於每學年3月、9月之規定時間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碩士生最多得申請兩次)**。
- 四、獎學金名額依**碩士班一至四年級學生數**訂定，未滿八名者，設置一名，逾八名者，每八名得增設一名，但不足八名而滿四名者，亦得增設一名；博士班名額依**博士班在學學生數**訂定，每二名設置一名。名額得依本院行政會議決議調整之。研究生人數以實際註冊人數計算，本地生、外籍生分開計算，不包括交換生及休學生。
- 五、研究生獎學金於研究生入學第二學期後始得申請，每學期申請一次，得獎博士生每名每月依排序分別發給6000元至8000元不等，碩士生每名每月依排序分別發給2000元至4000元不等，**共撥付八個月，若無符合資格者則獎項從缺。**

- 六、 研究生領取此項獎學金者，得兼領協助教學助學金及本院入學獎學金；若後續研究表現不佳，由指導教授述明理由後，經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得取消此項獎學金撥付。
- 七、 研究生領取此項獎學金者，每學期視需求於院系辦公室協助學術相關之公務最多20小時。
- 八、 研究生獎學金之審查與遴選由本系院聯合行政會議負責。
- 九、 本實施要點經費來源為本院「研究計畫管理費」。
- 十、 本實施要點經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